

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盘活专项审计及财税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2050 号横琴口岸广场 C 区通关大楼四楼 C488 室

乙方（受托方）：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资产盘活专项审计及财税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乙方作为专业服务机构，接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推进资产盘活工作，为甲方资产盘活事项提供专项审计和咨询服务，并为甲方经营性业务提供财税咨询服务。

（一）资产盘活专项审计和咨询服务

资产盘活，是指甲方将包括但不限于横琴口岸通关区资产全部或部分进行处置，或将甲方部分或全部股权进行转让。乙方为甲方资产盘活提供专项审计和咨询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专项审计服务

（1）以XXXX年XX月XX日为基准日，对甲方整体财务状况进行清查核实，对于重要资产项目，重点核实该资产建造期间的实际投入，评估该资产建造成本构成和成本分摊的合理性，如实反映资产的实际成本，核实该资产对应形成的债务，根据甲方需要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初稿（或底稿），为甲方后续制订资产处置方案或股权转让方案夯实数据基础；

（2）待甲方资产处置或股权转让方案基本确定，根据甲方需要开展必要的专项审计，出具拟转让资产价值构成或拟转让股权价值的专项审计报告，或在服务期限即将到期时，根据甲方需要出具指定基准日的专项审计报告。

2. 专项咨询服务

(1) 对甲方资产处置或股权转让交易方案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评估,对交易全过程涉及的财务处理及潜在税务影响提供专业建议,按甲方需求出具财税意见或尽职调查报告;

(2) 参与向上级单位、国资监管机构就交易方案的沟通、讨论、汇报;

(3) 参与甲方与交易对方的沟通与谈判。

(二) 经营性业务财税咨询服务

经营性业务,是指甲方开展的房地产销售(零售)、房地产出租、横琴口岸通关区运营管理等业务。乙方为甲方经营性业务提供财税咨询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对甲方各项经营业务相关涉税事项进行分析,评估甲方办理涉税事项的适当性,书面提出评估意见、改进方案及措施或建议,并指导甲方实施,以规避纳税风险(本项为一次性服务,在合同生效后开展);

2. 定期为甲方提供财税相关最新法律、法规、政策信息,评估该法律、法规、政策对甲方的影响,指导甲方正确理解、把握、运用该法律、法规、政策;

3. 为甲方提供企业会计核算方法和流程、会计实务操作的咨询服务,提供管理规范建议,使之配合、适合财务核算、税务管理的需要;

4. 为甲方提供日常办理纳税事务等实务咨询,指导甲方正确办理各项涉税事务、合法筹划节税及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5. 为甲方的投资决策、重大经济活动开展财务、纳税影响分析,评估对会计处理的影响及税收风险,提出合法、合规性建议;

6. 定期（每季度一次）委派专业人员到甲方的经营地点或办公场所开展现场工作，对甲方上季度办理涉税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跟财务人员沟通，抽查相关业务及财务资料，形成书面审核意见，涉及需要改进的，提出改进方案、措施和建议，并指导甲方实施；

7. 指导甲方制作涉税文件，甲方认为必要时，协助甲方参与涉税谈判、沟通事宜，合理规避纳税争议。

（三）本条（一）和（二）约定的服务，不包括资产评估、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土地增值税清算（清缴）等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专项审计服务，应当采用现场方式开展，并以书面文件形式提交工作成果。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应根据甲方需求采用适当的方式，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1）乙方可通过面谈、电话和电子邮件、书面函件提供服务。如事项较复杂，或重要、紧急的事项或会议，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无法高效响应的，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安排服务人员到甲方或其指定的场所进行沟通或开展工作。

（2）在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一般性的财务、税务咨询服务事项，乙方可采用口头回答的方式提供服务；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书面咨询意见的服务事项，乙方应当以书面函件方式提供服务。

（3）对于可以口头回答方式提供服务的咨询事项，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甲方要求以书面函件方式提供服务的咨询事项，乙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3 年，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止。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服务期内，双方约定含增值税的服务费用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XXXX 元整(¥XX,XXX.XX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XX,XXX.XX 元，增值税额为¥XX,XXX.XX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其中：资产盘活专项审计和咨询服务费用占 60%，即¥XX,XXX.XX 元；经营性业务财税咨询服务费用占 40%，即¥XX,XXX.XX 元。

(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按照如下安排进行支付：

1. 资产盘活专项审计和咨询服务费用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资产盘活专项审计和咨询服务费用的 20%，即¥XX,XXX.00 元；

(2) 乙方完成以 XXXX 年 XX 月 XX 日为基准日的专项审计报告初稿（或底稿），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资产盘活专项审计和咨询服务费用的 30%，即¥XX,XXX.XX 元；

(3) 乙方完成：

A. 甲方拟转让资产价值构成或拟转让股权价值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资产盘活交易方案财税意见或尽职调查报告，

或 B. 在服务期限即将到期时根据甲方需要出具指定基准日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拟定资产盘活交易方案财税意见或尽职调查报告时，

支付资产盘活专项审计和咨询服务费用的 45%，即¥XX,XXX.XX 元；

(4) 资产盘活专项审计和咨询服务费用的 5%，即¥XX,XXX.XX 元，合同服务期满、完成合同履行评价后，根据评价结果一次性支付对应的费用。

2. 经营性业务财税咨询服务费用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经营性业务财税咨询服务费用的 20%，即¥XX,XXX.XX 元；

(2) 经营性业务财税咨询服务费用的 75%，即¥XX,XXX.XX 元，分 5 次支付，每满 6 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XX,XXX.XX 元；

(3) 经营性业务财税咨询服务费用的 5%，即¥XX,XXX.XX 元，合同服务期满、完成合同履行评价后，根据评价结果一次性支付对应的费用。

(三) 在支付节点届至及支付条件成就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所需资料（如有），甲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并经审核合格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若乙方迟延申请的，甲方付款时间也相应顺延。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乙方提交虚假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报验但报验抵扣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 甲方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视为甲方支付完毕。若乙方变更账户信息，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的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五）以下为甲方开票信息，乙方应当据此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名称：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5744504576

（六）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中止的，乙方同意将所收服务费用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服务费用后的余额退还甲方；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当据实结算乙方实际已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所对应的服务费用，该服务费用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具体工作成果的交付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本合同约定的含增值税服务费金额为固定值，不因法定税率调整而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法定税率调整，则不含增值税的服务费金额及增值税额相应调整，具体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的税率为准。

（八）本条第（一）款服务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因甲方原因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且超出本合同原约定范围的，双方应就增加的工作量另行书面协商确定对应的费用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款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要求乙方依照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的权利。
2. 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
3. 甲方有权自行聘请其他服务单位，若甲方聘请其他服务单位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提供服务。
4. 甲方有权独立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而无需对外（包括对乙方）公布。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国家现行会计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有责任确保向乙方提供审计所需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并承担因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相应责任。
2.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合作，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确保乙方不受限制的接触任何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人员、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正确使用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业务报告，甲方有权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合理使用，并可将报告提供给与本次审计服务相关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上级主管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法律顾问、潜在交易对方及其专业顾问等），由于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4.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对于某些涉及判断或从甲方的记录中得不到确认的事项，乙方必须依赖甲方管理层提供的信息资料和相应解释，因此，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

乙方将依据审计工作情况要求甲方代表管理层签署一份正式的管理层声明书，以确认此类有关陈述。

5.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委托业务费用。

6.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治理层的责任。

7. 甲方需要乙方参加甲方现场谈判活动或会议的，应当提前通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范围内，要求甲方如实陈述、协助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以及提供与服务事项有关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和其他涉税资料的权利，乙方可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2.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权利。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2. 乙方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并及时委派持有有效专业资质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确保人员全程参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或将服务外包，如确需更换，应提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以使乙方在约定时间内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确认甲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的证据保证。

3. 乙方应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独立性准则的有关规定独立履行服务程序，并保持服务意见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4.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5. 乙方有责任就业务服务成果向甲方解释，并在业务报告中说明。

6.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严格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7. 乙方需协助甲方按照国家税务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在甲方资产处置或股权转让交易全过程以及经营性业务财税咨询服务中，为甲方的财务处理及税务规划在合法合规基础上提供专业咨询意见，最大限度保障甲方的相关利益。

第七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及其关联单位、相关人员承诺对在讨论、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其关联单位所有或由甲方转发的第三方所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设计、财务、税务、商业信息

和其他材料（包括口头、书面、电子数据或其他形式，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乙方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关联单位的董事、监事、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通过任何形式（口头、书面或视听等）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非本合同履行之目的，或以任何形式泄露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中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人员）。对于依据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政府命令或经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证券交易所或有关监管机构等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充分并且及时地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尽可能地减少甲方因该等披露而可能遭受的损失，且仅限于在必要的范围内披露。

（三）乙方及其关联单位、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乙方及其关联单位、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而获得的全部收益视为甲方的损失），以及甲方因追究保密义务的违反或者因失密而发生的其他维权行动而产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滞纳金等），情节严重的，乙方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四）甲方有权于本合同解除时要求乙方及其关联单位、相关人员返还或销毁乙方基于本合同自甲方或其关联单位处获取的保密信息原件及其复印件（不论保密信息包含于何种载体中）；并且乙方在返还或销毁时应附有书面陈述，该书面陈述应注明，此类返还或销毁时，乙方未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原件或复印件，并已经停止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五)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始于本合同生效之日, 并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共领域的信息。

第八条 业务报告的出具和使用

(一)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发布的相关执业准则所规定的格式和类型, 出具真实、合法的业务报告。

(二) 乙方向甲方出具业务报告一式叁份。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甲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交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乙方同意甲方向这些部门或机构提交。

(三)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其附表时, 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 应当事先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后及时响应, 必要时, 免费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四) 若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经甲方或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发现存在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错误、权属遗漏、合规性判断失误等),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 逾期未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对应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本合同提前终止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约定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或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因违约方原因导致守约方蒙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被主管部门处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其全部损失。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约定事项造成对方实际损失的,应在双方协商约定期限内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责任。

3. 如果由于甲方、以及甲方董事、员工或代理人的舞弊行为、不实陈述或故意违约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或支出,乙方将不承担由此引发的民事赔偿责任。

4. 如果由于甲方在专项服务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乙方及注册会计师依据该等信息出具的业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任何第三方就根据本合同出具的业务报告向乙方及注册会计师提出索赔或受到监管部门罚款,甲方应补偿并使乙方及注册会计师免遭因此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损害或法律责任(或由任何第三方可能提出的诉讼),并且偿付乙方因此等诉讼或索赔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按律师与客户之间的收费基准计算的律师费用)。

5.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任何一项服务成果，逾期超过十五日的；

(2) 提交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财税意见等）存在重大错漏、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执业准则要求，经甲方或有关监管部门指出后，未能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正并重新提交，或修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3) 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部分或全部外包给第三方的；

(5) 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项下其他约定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立即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完成服务的对应款项。

第十条 免责事由

1.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根据程度应予中止或终止。

2. 由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造成他人损害的，部分或全部免除民事责任。

第十一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终止

1.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影响服务工作如期完成，或者需要提前出具业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提前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不可抗力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 10 天通知另一方。

3. 在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事项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并有权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正当理由的，有权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仅需按乙方实际已完成且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无需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资料保留及所有权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拥有所有权，乙方可自主决定允许甲方应对国资监管、法律诉讼等合理目的，获取业务工作底稿部分内容，或摘录部分工作底稿，乙方应予以配合，且不得向甲方收取额外费用。但披露这些信息不得损害乙方执行业务的有效性。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院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

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由此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其他条款仍应继续履行，以确保合同的整体稳定性和甲方的正常业务不受影响。

第十四条 通知及送达

1. 依据本合同要求由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资料等，以及因本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在双方之间以及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信息或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下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甲方指定联系人：黄凯彤

电话：13726202503

电子邮箱：huangkaitong@zhukuangroup.com

通讯地址：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icc 横琴国际商务中心北塔 1703

乙方指定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2. 其中，双方业务往来以邮寄形式发送的，发出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专人递交的，签收之日即为有效送达；以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发送当日视为有效送达。司法送达的时间以法律规定为准。

3.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日常业务往来及各司法阶段中，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督促程序以及仲裁程序等。双方均应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

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对方变更后的地址，使业务往来信息或资料等以及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提供方或变化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如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议补充，所补充内容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资产盘活专项审计及财税咨询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履约评价表

评价项目	权重	评价标准	评分（满分 100 分）
1. 成果质量	30%	审计报告数据准确、权属清晰、无重大错漏；咨询意见专业、合法、具有可行性。	
2. 服务时效	20%	按时提交各项成果；日常咨询在约定时限内答复；现场工作按计划执行。	
3. 配合程度	30%	积极配合甲方及上级单位、监管机构、交易对方的沟通与谈判；对接顺畅。	
4. 团队管理	10%	核心成员全程参与，不存在未经同意擅自更换人员或将服务外包情形。	
5. 保密与合规	10%	未发生泄密事件，执业行为合法合规。	
综合得分	各项得分 × 权重之和		_____分
评价等级	优秀（90 分及以上）； 良好（80-89 分）； 一般（70-79 分）； 不合格（69 分及以下）		

评价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规则：

项目	得分区间	评价等级	费用支付规则 (尾款指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5%)
☐	90 分及以上	优秀	全额支付尾款，并在后续同类服务采购中考虑优先合作。
☐	80-89 分	良好	全额支付尾款，同时将发现的问题书面告知乙方，要求其改进。
☐	70-79 分	一般	支付尾款的 90%，扣除尾款的 10%。
☐	69 分及以下	不合格	全额扣除尾款不予支付，后续减少合作。

评价部门

评价人：_____ 部门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